

证券代码：601865

股票简称：福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转债代码：113035

转债简称：福莱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35

转股简称：福莱转股

## **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,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**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48号）核准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,000,000 股新股。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84,545,147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.5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499,999,996.79 元，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 16,918,053.1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483,081,943.69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德师报（验）字(21)第 00008 号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

议》。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莱特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248,308.19 万元，根据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
1	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	163,260.98	140,000.00
2	年产 4,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	53,860.12	33,308.19
3	补充流动资金	75,000.00	75,000.00
合计		<b>292,121.10</b>	<b>248,308.19</b>

## 三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## 四、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75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## 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实施募投项目“补充流动资金”，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“补充流动资金”项目对应的人民币 75,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（三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